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

2016 年第 3 号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 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〈重大税收 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（试行）〉 若干事项的公告》的公告

根据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〈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（试行）〉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24 号）相关规定，现将《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落实〈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办法（试行）〉若干事项的公告》（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4 年第 6 号）全文废止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

2016 年 5 月 23 日

分送：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，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。

河南省国家税务局稽查局承办

办公室2016年5月23日印发
